

桃園縣政府第 633 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2 時正

地點：本府 1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玟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科 員 賴家玲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參、專題報告

一、報告機關：文化局

案由：展演中心興建始末暨營運現況報告

觀光行銷局李局長紹偉補充建議：

已宣導本縣各飯店及旅館服務人員訂閱文化局電子報，旅客也可打 1999 查詢藝文活動，充分提供訊息予旅客。

葉秘書長秀榮補充建議：

文化、教育、體育等場館並非以財務平衡為目標，而應由政府編列預算維持，以推動文教為目標。展演中心停車場不足的問題刻正由交通局處理中，本縣展演中心只要能充分使用，便是最佳運用方式。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藝術的經營本就辛苦，惟仍是人類所需，不應以追求利潤為目標，本縣展演中心應以提升藝文為基礎價值。

本縣展演中心及青埔棒球場是前人努力的成果，我們站在前人的基礎上方能繼續改進。展演中心作為去（100）年金馬獎的場地，獲得不少好評；且在硬體及預算不足狀況下，仍舉辦許多活動，誠屬難能可貴。而

青埔棒球場未來將結合機場捷運及高鐵，若能增建外野 8000 個座位，將成為北區棒球重鎮。

(二) 展演中心可朝下列方向努力：

1、委外部分，上下部分可分開經營，將部分交由具藝文氣息的書店經營。

2、請加強本縣藝文表演訊息的傳遞廣泛度，舉例如：可善用本縣各學校的聯絡簿，夾帶相關活動訊息；請觀光行銷局與飯店、旅館共同合作，將相關展演活動提供予旅客，並請各位同仁多加觀賞展演中心的各項表演。

3、可多加嘗試舉辦其他各類型的表演，本展演中心雖較不適宜古典音樂表演，但是可能適合其他表演形式，舉例如舞台劇、走秀等。

4、加強建築外圍的燈光設計，讓本中心成為本縣景觀的亮點。

二、報告機關：教育局、衛生局、政風處

案由：營養午餐防弊及改革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請衛生局全面逐一清查食材及廚房衛生，包含公辦公營、公辦民營。

(二) 請繼續全面清查採購流程，範圍不應自限於新北市爆發弊案者。請加強研議採購程序是否可容許營養午餐的創意回饋機制，若可容許，是否應僅限於與學童午餐相關之範圍，以避免弊端，並請工務局、採購稽核小組協助。

(三) 教育局所採之改進措施：全面清查、內聘委員由全體教職員工票選產生，非校長指定、外聘委員由公共工程委員會名單隨機篩選、家長參與每日查核等，均值得肯定。

肆、重大事項辦理情形

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盛報告：

「老街溪專案協調：3-2 私有地徵收」之未完成徵收部分，建議預訂完成時間延至 101 年 1 月，本項延期不影響其他進度。

主席裁示：

「老街溪專案協調」之未完成徵收私有地部分，依陳主委建議辦理。

伍、各機關協調事項

一、李副縣長朝枝：

議會審查本府 101 年度預算在即，請各局處長掌握預算資料，並請告知各局處府會聯絡員確實掌握預算審查流程。各局處除說明詳盡外，更應提早到場了解現場情形，以利預算順利通過。

二、葉秘書長秀榮：

(一) 各局處長請加強熟悉及聯繫媒體記者，以利互動及縣政推廣。

(二) 會勘除法令有明文規定或既有標準程序以外，無必要者，各局處不宜要求會勘，以免延宕時效。

請儘速改變本府原先「埤塘以保存為原則，廢溜為例外」之審查原則，現行處理方式並不適用於私有埤塘。

(三) 縣長將於 12 月 20 日進行就職滿兩週年報告，請各局處於 2 週內，提出縣長就職 2 年以來，重大政策性政績 1 至 2 則，列出重點，以不超過 200 字至 300 字為原則。人事處可提出本府改制之重大政績，其他幕僚機關依實際情形衡量提出與否，若無則免提。請研考會予以彙整。

(四) 各局處長請先行過濾簽請縣長參加之各種活動，除縣長指示外，應於簽內分析活動意義及參加效益，以利一層核稿人員及縣長評估參與與否，並非所有活動縣長均需參與。

(五) 本縣升格準直轄市、本府各局處業改制為機關，請各局處長注意改進下列事項，已符合改制後之行政體制、程序及倫理：

1、各局處業組織改制為機關，除非發府函需簽陳本府一層決行以外，其他公文應自行決定。

2、各機關已設置專任人事、主計、政風甚至研考單位，請改進如下：(1) 各機關簽稿應簽會內部幕僚單位即可，非必要時，不需再簽會本府主計處、人事處等幕僚機關。(2) 各機關之幕僚業務應由內部幕僚單位負責進行及推動，而非由本府幕僚機關辦理，舉例如：機關內部人事查核、管理應由該機關人事室進行即可，而非由人事處辦理；預算運用部分，應由主計處責成各機關會計室審核；公文管考應由機關內研考單位負責，非由研考會直接管考，研考會應訂定制度，責成各機關研考人員辦理，其他為民服務亦同，應予改進。(3) 本府各機關間的聯繫得以書函辦理，若為通令本府 27 個機關者，則應陳一層核准後行文。(4) 各機關內之幕僚人員應尊重機關首長及其專業，不應越過機關首長，直接向上級機關報告，以維護行政倫理及符合行政程序。舉例如：請政風處通令各機關之政風人員，除與機關首長本身利害相關之案件以外，任何案件應先行向機關首長報告後，再行提報本府政風處。(5) 本縣捷運公司及航空城公司各項業務、公文應先向主管機關陳報後，再向本府一層長官報告，以符合法定程序及體制。(6) 各局處長係為政務官，應積極掌握重大縣政問題，主動提報至重大議題會報或主管會議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重大政績彙整案，報告應先由局處長審視，刪略例行性報告，並應以「民眾有感」為原則，而非一味追求數量，舉例如過去數十年或數年均無法解決之問題，於近 2 年內有突破性績效者則可提出。

(二) 請各局處依秘書長針對本府改制各項改進事項辦理，舉例如：各局處內之政風人員應尊重機關首長，除非案件與機關首長利害相關以外，均應向機關首長報告後，再行提報政風處，以維持行政倫理；本縣

航空城公司及捷運公司之公文應先送業務主管局處，以符合行政程序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一、觀光行銷局李局長紹偉報告：

本局業於本縣各景點、旅客服務中心、全國各大車站、機場、購物中心擺放自由行手冊及摺頁。

民政局邱局長德順補充建議：

擺放通路建請擴及台北各大飯店，以利吸引更多旅客。

葉秘書長秀榮補充建議：

建議可仿照日本，於便利商店及適當處所廣泛放置當地旅遊地圖的簡易摺頁。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請加強與本縣及台北地區各飯店、旅館合作，於每間客房內擺放本縣旅遊簡介，請了解台北地區各飯店客房內放置旅遊資訊的運作機制為何。並請加強於機場各餐廳擺放本縣旅遊資訊。

（二）101年務必印製出介紹本縣風光、相片精美的旅遊手冊或地圖，並研議與業者合作印製的可能。

俟手冊印製後，請秘書處將之列為縣長伴手禮。

二、政風處沈處長鳳樑報告：

請各機關依本府「相關機關協助民眾防範不法詐騙危害安全維護注意事項」辦理，各機關同仁及服務志工請於所屬工作責任區域內，注意有無可疑人士利用本府辦公環境進行非法活動或人力仲介，並請工商發展局協助加強一樓咖啡廳開放空間之管理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於一樓咖啡廳桌面放置警示小標語，並請各機關同仁提高警覺，本案不需張貼海報。

三、林參事茂山報告：

便民中心重要案例如下：民眾之都市計畫內乙種工業用地現仍作農地使用，向本府地方稅務局申請改課徵田賦案，經地方稅務局、農業發展局、工務局、蘆竹地政事務所及蘆竹鄉公所等機關多次會勘、公文往返後，仍延宕逾2年未解決。

建議改進方式：本案係向地方稅務局申請，建請地方稅務局擔任對民眾之單一窗口，會請相關機關會勘認定後，由稅務局綜合整理各機關意見，召開會議後定案，而非讓民眾自行面對眾多機關。

葉秘書長秀榮補充建議：

各相關機關應主動認定，本案非稅務局的單一責任，本府應避免讓民眾奔波於機關之間。而課稅應由政府主動舉證，而非將舉證責任轉移予民眾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公務人員依法行政應注意立法目的，若符合立法目的，不應過苛，無違背立法目的時，應勿為難民眾。

(二) 請副秘書長主持，並請參事及研考會協助，就本府各項聯合稽查需會辦相關局處之業務，彙整後訂出項目，改進流程，建立各項目的單一窗口局處。單一窗口局處負責向民眾解說、受理申請、彙整各會辦機關意見、掌握流程時效，以免民眾於各機關間奔波及公文延宕。

本府並應善用一次告知單及釐清告知責任機關，加強流程改造，提升便民服務。

柒、主席政策指示

一、請各局處長要求所屬同仁執法態度應理直氣和，理性平和向民眾說明法令依據，態度應溫和委婉有禮，本項列入考核。

二、各局處長請充分積極掌握業務相關新聞，主動向本人報告；就對本府之負面報導，除向本人報告外，應即刻向媒體及大眾澄清。

捌、散會 下午17時正